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经发局，省农科院、福建农林大学：

根据《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关于报送农业行业基础能力建设专项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补充通知》要求，为做好农业行业基础能力建设专项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安排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投资计划报送要求

（一）报送范围

1. 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在此前报送项目投资计划基础上，再补充申报一批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农业科学试验基地项目投资计划。具体申报指南详见附件 1。

2. 数字农业建设项目。支持建设一批国家数字农业创新中心、分中心和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项目。具体申报指南详见附件 2。

（二）有关事项

1. 严格审核申报项目。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要进一步密切协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投资管理规定，遴选符合条件的拟申报项目，抓紧完成项目前期工作，确保投资计划下达后能尽快执行，避免资金闲置。要严格审查拟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有

关政策要求、专项支持范围和补助标准等。要认真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筛查，确保不申报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单位的项目。要切实采取“查重”等有效措施，防止虚假申报、重复申报。要按照《政府投资条例》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号）要求，所有申报项目应逐一明确中央投资安排方式。

2. 切实落实建设资金。各地要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结合财政承受能力、政府投资能力和单位自筹能力等合理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单位对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负主体责任，地方建设资金以及自筹资金不落实的不得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3. 认真填报绩效目标。各地在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要按照《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20号）有关规定，认真填报专项投资计划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表要随投资计划一并报送。请在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填报项目信息，项目信息将由农业农村部统一推送至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4. 按要求报送投资计划。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沟通，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合理编报投资计划，联合提出本地区2021年农业行业基础能力建设专项投资需求及绩效目标（样式见附件3、4）。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发展改革部门于5月8日前将投资计划文件联合报送省农业农村

厅和省发改委。报送文件中需明确“经认真审核，所报投资计划符合我市（区）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二、项目立项批复要求

（一）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

1. 综合性农业科学试验基地项目由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负责评估及批复。

2. 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科研基地项目由省农产品加工推广总站负责评估及批复。

3. 农业全程机械化科研基地项目由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负责评估及批复。

（二）数字农业建设项目

国家数字农业农村创新中心建设、国家数字农业农村创新分中心建设、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等3类项目由省农业农村厅市场信息处负责评估及批复。

（三）材料报送和审核批复时间要求

请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发展改革部门务必于5月8日前将项目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和申报文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项目主管处室（单位）（一式7份）、计财处（1份）和省发改委投资处（1份）。省农业农村厅项目主管处室（单位）于5月10日前按程序完成项目评估、审批或审核工作。直接投资项目应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补助项目应批复项目实施方案，

可研报告、实施方案应达到相应的深度规定要求(见闽农规[2020]8号)。

三、项目平台储备申报要求

(一) 平台申报。请各级农业农村局、省农科院、福建农林大学和省农业农村厅相关处室(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2),于5月10日前指导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https://acpmp.agri.cn>),按流程逐级开展项目储备工作,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省级储备库。开展储备的项目,必须在发展改革系统“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index.html>)取得项目代码。

(二) 前置准备。项目储备工作要坚持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开展储备的项目应符合有关规划(方案)要求,基本具备实施条件。项目储备过程中,要积极推进规划、用地、环评等项目建设有关前置条件完善落实。

(三) 其他事项。2017年以来承担过数字农业建设试点的项目县(福清、安溪、福安),不能申报本项目。2021年延平区数字农业应用推广基地建设项目(生猪养殖)投资计划按申报指南要求重新报送投资计划,投资内容与投资金额若无变化无需重新申报项目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

四、联系方式

省农业农村厅市场与信息化处

联系人:熊伟

电话：0591-87831637

邮箱：tscxxc@126.com

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

联系人：徐建清

电话：0591-87844134

邮箱：fjnytkjc@163.com

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联系人：郑鸿勇

电话：0591-87603024

邮箱：njhzhk@qq.com

省农产品加工推广总站

联系人：黄子建

电话：0591-87580183

邮箱：395884881@qq.com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联系人：蔡东锋

电话：0591-87875492

邮箱：cdf87875492@163.com。

省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处

联系人：林静

电话：0591-87063181

邮箱：fgwtzc@fujian.gov.cn

- 附件：1. 2021 年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2. 2021 年数字农业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3. XX 省 XX 专项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需求申请表(样表)
4. XX 省 XX 专项 2021 年绩效目标表（样表）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